

QDUR045 USD之境外基金相关调整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

一、本通知涉及您在我行投资的如下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境外产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富兰克林科技基金	QDUR045 USD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富兰克林科技基金

二、产品相关的通知内容：

接境外产品发行人通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富兰克林科技基金（“基金”）就其金融衍生工具及有关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之技术及工具之运用的投资限制，新增如下：

为遵守法律及监管要求，基金可全数被抵押在由任何欧盟成员国、其地方当局或公共国际机构（其成员包括一个或多个欧盟成员国）或由经合组织的其他成员国、新加坡或G20任何成员国发行或担保的不同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惟该基金须持有最少六种不同发行的证券，及任何一种发行的证券不可超逾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此外，基金的有关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之技术及工具之运用亦做了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p>在最大限度的准许及在限制说明内，2010年12月17日法律及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卢森堡相关法律或实施规例、通告及卢森堡监管当局的立场（“规例”），尤其以下的条项：(i) 2008年2月8日Grand-Ducal 规例第 11 条，关于2002年12月20日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之卢森堡法律的某些定义及 (ii) CSSF 通告08/356 号及13/559号有关规则适用于当集体投资计划使用某些技巧，与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有关工具，各项基金可能产生额外的资本或收益的目的，或降低成本或风险 (A)以买家或卖家的身份订立可选择性及不可选择性的回购交易及 (B) 从事证券借贷交易</p>	<p>在最大限度的准许及在限制说明内，2010年12月17日法律及任何现在或将来的卢森堡相关法律或实施规例、通告及卢森堡监管当局的立场（“规例”），尤其以下的条项：(i) 2008年2月8日Grand-Ducal 规例第 11 条，关于2002年12月20日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之卢森堡法律的某些定义及 (ii) CSSF 通告08/356 号及14/592 号有关规则适用于当集体投资计划使用某些技巧，与可转让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有关工具，各项基金可能产生额外的资本或收益的目的，或降低成本或风险 (A)以买家或卖家的身份订立可选择性及不可选择性的回购交易及 (B) 从事证券借贷交易</p>

上述调整并不对基金的管理方式或理念造成重大改变，基金整体上仍将继续按照其既定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运作。

产品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仍将正常进行。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意了解相关产品的其他具体信息，欢迎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您也可拨打我行客服热线 800 820 8088（使用手机或在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 86-755-25892333）进行相关咨询。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7 日